



植果盈千树

孟浩然早年的大部分时间里,都隐居在襄阳,他的家世虽不算显赫,但家中颇有些田地。孟家在襄阳城南有一座庄园,名叫“涧南园”,涧南园背靠美丽的山峦,南临宽广的汉水,左右开阔,风光怡人。这里远离尘世,恬静自然,没有市镇商埠的繁华与喧闹。从涧南园顺汉水舟行不远,便能到达美丽的鹿门山脚下。孟浩然喜欢与朋友们结伴前往鹿门山游玩,后人也因此将他称为“孟鹿门”“鹿门处士”。

孟家的园子很大,里头种植着各种花草蔬菜,他常吃的蔬菜有葵菜,还有黄瓜、韭菜,莴苣、萝卜等。孟家的庭院里还种着果树,有杨梅,还有橘子。每当秋季来临时,庭院里便被橘香笼罩,一个个大橘子挂在树上,如同隐藏在树叶中的大金球。家人们摘着新鲜的橘子,相互比试谁摘的橘子更大一些:“凝霜渐渐水,庭橘似悬金。”

孟浩然仿佛和谁都处得来,他与邻居家的老农夫是好朋友,他还与老农夫一起打理过果园。邻里之间互相帮助,共同除去杂草荆棘,营造出一条通向果田的小路。孟浩然的果园里种着一眼望不到边的果树,这让他一年四季可以吃到不同的新鲜水果:“卜邻近三径,植果盈千树。”他家果园里的果树甚至有千棵之多,这个数字不一定准确,但必定不少。依靠着祖辈留下的田产,孟浩然过着惬意的田园生活。

孟浩然的园子中种得最多的,大概是他喜欢的五色瓜:“不种千株橘,惟资五色瓜。”五色瓜也叫东陵瓜。西汉时,有位叫邵平的隐士,他本是秦朝的东陵侯,秦亡后成为平民,并在长安城东种瓜,所以人们将他种的这种瓜叫作东陵瓜。因为这种瓜的瓜皮在生长阶段会呈现出多种颜色,也被称为五色瓜。五色瓜味道甜美,广受喜爱,并在唐代享有盛誉。后世史家认为,这种五色瓜大概属于甜瓜的一类。也有文人墨客,爱用五色瓜来彰显淡泊的生活。

纤手脍红鲜

孟浩然的性格恬淡,他享受着自然的宁静,清闲时候,时常提着渔竿和鱼篓到附近的涧边或山塘垂钓,比如汉水之滨,抑或是周围的万山潭、岷山潭等,都是他垂钓的好去处。他悠闲地坐在岸边,聆听着樵夫和渔夫的歌声,生活美好且充满意趣。

孟家养了不少家禽,有鸡有鸭,而孟浩然最爱吃的肉食则是故乡的鱼鲜,尤其是汉水产的鳊鱼。汉水产的鳊鱼肥美非常,因其头项短粗,弓背,乍看上去,脑袋缩得跟龟头乌龟似的,所以又被叫作缩项鳊。

汉水产的缩项鳊,其肉质远胜他处。南北朝时期,官府曾禁止百姓捕捞缩项鳊,因为他们觉得,缩项鳊肉质这般肥美,非达官显贵不可享用。为了获得更多的缩项鳊,他们还用一种竹木编成的名为槎的筏来载水捕捞鳊鱼,于是,缩项鳊才有了槎头鳊的外号。

孟浩然是有口福的,在唐代,缩项鳊不像以前那般金贵了。孟浩然在岸边垂钓,时不时就能钓上来缩项鳊。对他来说,缩项鳊无非是家常便饭中的一道可口菜罢了。孟浩然和朋友们聚餐时,桌上必不可少有的,也是缩项鳊。吃缩项鳊时,用精致的刀将鱼内切成雪花般的薄片,加上芥末、橘汁、青葱等一拌,吃上一口,鲜美之味洋溢在舌尖,世间哪儿还能找到这样的至味。孟浩然觉得,槎头鳊比当时的名菜莼羹更胜一筹:“美人骑金错,纤手脍红鲜。因谢陆内史,莼羹何足传。”



“春眠不觉晓,处处闻啼鸟。夜来风雨声,花落知多少。”每天都能酣睡到自然醒,醒来时,鸟儿正在窗外欢乐地吟唱。花园里的花朵被夜雨打湿,但空气中还弥漫着花儿的香气。唐代诗人孟浩然笔下的生活,是令人向往的吗?

孟浩然(689年—740年),名浩,字浩然,又号孟山人。孟浩然是盛唐时期的山水田园派诗人,因其为襄州襄阳(今湖北襄阳)人,世人又称其为“孟襄阳”。

自在田园 孟浩然的诗意人生

邱俊霖

每当三月的上巳节,孟浩然喜欢与朋友们到山野间聚餐饮酒,吟诗作赋,他们把酒杯放置在水渠上,自己便坐在水渠旁,任其飘浮,酒杯停在谁的面前,谁便端起来取饮。这叫作“浮杯”,也叫“流觞”,“上巳期三月,浮杯兴十旬”。

孟浩然为人淳朴,与人为善,朋友众多。襄阳张氏家族的不少年轻人也都和他交情不错,比如张愿、张子容。唐睿宗景云三年(712),张子容前往京城参加科举考试时,孟浩然还特意写诗赠别。孟浩然也想谋得一官半职,可那谈何容易。

在唐朝,主考官在给科举考生最终核定成绩时,不仅仅只看考场成绩,还会考察其社会声望甚至家庭背景。即便通过了礼部主持的“省试”,也只是获得了做官资格而已,想要正式获得官职,还得通过吏部的铨选。襄阳张氏虽比不上都城长安的韦氏与杜氏,却也是妥妥的望族。武周时期的宰相张柬之,便出自襄阳张家。可孟浩然,只是襄阳一介布衣。

长安多名食

孟浩然长时间隐居故乡。有机会时,他也会吟诗作赋,他希望自己的作品能被更多人看到。在唐朝,想入仕,除了参加科举考试外,还有一条出路——举荐。倘若当朝哪位颇具影响力的朝臣读了某位才子的诗歌,甚为赞赏,进而向天子举荐,那才子的人生就有可能从此柳暗花明。

除了隐居和创作,孟浩然也会出门散散心,比如,他曾游览过洞庭湖和鄱阳湖,他还顺着赣江而上,直到赣江上游。他还曾在武昌遇见一位叫李白的诗人,这位诗人比他小十二岁,仙风道骨,超凡脱俗。李白的诗歌浑然天成,令人惊叹。但他对孟浩然很敬重,并尊称孟浩然为“夫子”。

这些年,孟浩然依靠着自己的作品,积累了不少的名气,可朝廷一直没向他伸出橄榄枝。开元十五年(727)的冬天,无奈的孟浩然第一次踏入大唐的首都长安,这一年,他三十八岁。

长安的繁华令他震撼,朱雀大街气势恢宏,宽得令人咋舌,这条大街延绵十里,沿街可以直入长安内城。天下各地的使团和高商,都从朱雀大街进入长安城。长安城内,有着星罗棋布的里坊,它们的分布井然有序。长安城内的的美食令人眼花缭乱,比如颁政坊的馄饨,清香十里,其中最著名的一家铺子,是“萧家馄饨”,他家的馄饨制作精良,蘸去汤汁上的肥油,汤水甚至可以煮茶。对了,长安的粽子也格外香,光德坊的“庾家粽子”白莹如玉,连当时的达官显贵们都赞不绝口。

街上的铺子酒肆里,还有琳琅满目的美食,比如饅饅,就有樱桃馅的、蟹黄馅的、羊肝馅的,还有各种素馅的。至于饅饅和胡饼的花样,数也数不过来。长安的鱼鲜名菜也不少,在豪华点儿的酒肆里,有一种叫“冷胡突突”的鱼肉片羹,还有一种用鱼胸肉制成的“醢鱼臄”,后面这道菜是甜口的。

长安酒肆里,也流行用橘子搭配鱼鲜食用,他们将鱼肉切成薄片后,将橘子和各种香料捣碎成酱料,蘸着鱼片吃。大家给这道菜取了个好听的名字——“金羞玉脍”。洁白的鱼肉与金黄的酱料相得益彰,光是看见,就已经馋得人流口水了。但孟浩然觉得,这些都远不如故乡的鳊鱼。除了鱼脍,各式各样的脍也令孟浩然眼花缭乱。比如飞禽脍、生羊脍、海鲋干脍、缙子脍等,令人大开眼界。

长安令孟浩然流连,然而,在这一年的科举考试中,孟浩然却名落孙山。他心中不服气,在长安住了很长时间,不断给当朝名士们递上自己的诗文,希望能够得到某位大人的垂青。由于孟浩然已经积累了许多名气,他在长安不乏应酬。他也认识了很多朋友,比如王维,还有刚刚进士及第的王昌龄。

据人传说,王维曾打算向唐玄宗推荐孟浩然。有一天,王维私下里邀请孟浩然来到自己的官邸,恰逢唐玄宗造访,孟浩然一介布衣,哪里见过这么大的世面,一时惊慌失措,躲到了床底下。唐玄宗到了之后,王维不敢隐瞒。唐玄宗反而非常高兴:“我早就听说过孟浩然了,只是没机会相见。”唐玄宗让孟浩然出来,并让他吟诵一些最近的诗作。孟浩然慌忙中吟道:

“不才明主弃,多病故人疏。”唐玄宗听后直摇头:“卿不求仕,朕何尝弃卿,奈何诬我!”你没获得功名,是因为自己一直不入京求仕。照你的说法,反倒是朕有眼无珠了?

就这样,孟浩然与仕途失之交臂。

新正柏酒传

孟浩然在长安待了两年多,由于求仕失利,他打算离开长安。他告诉自己的朋友们:我的故乡有一种槎头鳊,味道绝不比长安街上的名食差。你们若是来到襄阳,一定要来找我。我要带你们品尝最正宗的槎头鳊。

开元十七年,离开长安的孟浩然开启了三年的吴越之旅。开元十九年,他来到了南方的乐成(今浙江温州乐清),那时张子容正在乐成县尉任上。儿时的玩伴时隔十几年再度重逢,孟浩然在张子容的府邸度过了一个欢乐除夕,大家吃着年夜饭,张子容打开了新酿的柏叶酒招待孟浩然:“旧曲梅花唱,新正柏酒传。”

在《梅花曲》悠扬的旋律中,大家吃着美食,畅饮柏叶酒,觥筹交错,好不快乐。柏酒是用柏叶酿制而成的酒,唐人在新年之际有饮椒酒和柏酒的风俗,椒酒在酿制中需得加入花椒,椒酒与柏酒合称椒柏酒,据说饮后能去病辟邪。张子容欢喜之余也作诗表达了心中的兴奋之情:“远客襄阳郡,来过海岸家。樽开柏叶酒,灯发九枝花。”与故乡老友一起喝着柏叶酒,并点亮了如花朵般灿烂的灯火,那年除夕的天空是多么的绚烂多彩呀。

开元二十年的夏天,孟浩然回到了故乡襄阳。回到故乡,他见到了自己的老朋友们。有朋友杀鸡宰鸭,准备了好酒好菜,邀请他赴宴:“故人具鸡黍,邀我至田家。绿树村边合,青山郭外斜。开轩面场圃,把酒话桑麻。待到重阳日,还来就菊花。”“鸡黍”即鸡肉和黄酒,一般用来指代丰盛的饭食。与朋友推杯换盏间也离不开讨论农事,所以喝着酒也不忘了“话桑麻”。

有时候,有朋友来孟浩然的庄园里做客,他也让家中的厨子杀鸡宰鸭,让孩子们到果园里摘上应季的水果招待客人:“厨人具鸡黍,稚

子摘杨梅。”

隆冬时节,农忙结束,他来到了朋友张愿家中,大家把酒言欢,不知不觉天就要亮了:“醉来方欲卧,不觉晓鸡鸣。”在故乡田园,与朋友们对酒当歌,及时行乐,这可比在长安的日子快活多了。

回到故乡的孟浩然,并没有完全放下对于仕途的追求。开元二十二年,孟浩然再次前往长安,他向朝廷献上了不少诗赋,可却石沉大海,杳无回音。失望的孟浩然没在长安待太久,便离京回乡。

当时的襄州刺史韩朝宗对孟浩然颇为赏识,他听说孟浩然想入仕,便想将他举荐给朝廷,遂约孟浩然一同入京。可到了韩朝宗与孟浩然约定的日子,孟家来了客人,好客的孟浩然准备了美酒佳肴。他和朋友们饮酒正欢,有人提醒:“您和韩公还有约呢!”孟浩然听罢,不高兴地说:“业已饮,遑恤他!”我们正喝到兴头上呢,哪儿还顾得上他。

孟浩然因为喝醉了酒,没能及时赴约,韩朝宗很生气,自己进京去了。孟浩然再次失去了机会。

乡味有槎头

孟浩然此后大部分的时间都在襄阳度过,偶尔也出门旅行散散心。那位叫李白的年轻人曾来拜访过他。李白说他是商人之子,按照唐律,商人后代是无法参加科举考试的。二人同是失意之人,倒是有了不少共同话语。

开元二十四年,孟浩然在长安认识的朋友王昌龄,从外地返回长安时途经襄阳,好客的孟浩然邀请他在自己的家中住下,还准备了一大桌子好菜,其中就有槎头鳊。王昌龄在襄阳住了好些日子,离开时,孟浩然还依依不舍地说,你一定要多寄书信过来啊:“尺书能不吝,时望鲤鱼传。”

开元二十五年,孟浩然得到了一份官生:那时,宰相张九龄被贬为荆州长史,他久闻孟浩然的诗名,于是将其招致幕府。这算不上正式的官职,只能算张九龄的私人幕僚。张九龄比孟浩然大十几岁,有人说,孟浩然与张九龄的岁数之差,同他与李白的岁数之差大致。

孟浩然在张九龄的幕府中不习惯,不到一年就告辞回乡去了。此外在外当差哪有在自家田园当一介布衣悠游自在、潇洒自如呢!何况孟家也算有些家资,就算不在外当差,一家人也不愁温饱。

开元二十七年,王昌龄被贬岭南,再次来到孟浩然家中。此时的孟浩然身患“背疽”,这是一种背部发炎化脓的疾病。他不能食鱼鲜,但他盛情地为王昌龄准备了故乡的槎头鳊:“土毛无缟纈,乡味有槎头。”乡下人家虽然朴素,可这美味的槎头鳊不得不吃啊。

孟浩然的病经过调理,恢复得不错。只要平时饮食得当,并无大碍。开元二十八年的秋天,王昌龄遇赦北归,再次来看望孟浩然。孟浩然欣喜异常,一则王昌龄获得赦免,二则老友相见,理当设宴庆贺。他杀鸡宰鸭,让人家准备槎头鳊,又置办了汉水中的各色鱼鲜,弄了一大桌子的美味佳肴招待王昌龄。

王昌龄离开后不久,52岁的孟浩然便去世了。据辛文房的《唐才子传》记载,孟浩然的去世也与吃鱼有关:“开元末,王昌龄游襄阳,时新病起,相见甚欢,浪情宴谑,食鲜疾动而终。”

有人说,孟浩然不走运,一生求功名却不可得。可从他长安求仕和幕僚工作的经历来看,孟浩然也许并不喜欢被束缚的生活,也很难适应官场的生存法则。他生性醇厚,惜客好义,主打的便是“不羁放纵爱自由”。他可能更愿意像一条畅游于汉水中的鳊鱼那样,悠游于天地之间,无拘无束,自在从容。

这么看来,孟浩然无疑是幸运的,他生逢盛世,不需为生计操劳,亦无尘世间的琐碎俗务羁绊。他的一生逍遥自在,这样的生活,是多少诗人可望而不可即的呀!

元旦·年·春节

卢恩俊

元旦临近,人们洋溢在过新年的气氛之中。说起过新年,中国人要过两个“年”。一个是阳历年的元旦,一个是阴历年的春节。人们口头上说的“过年”,一般指的是过春节,也就是阴历的“年”,春节是我国民间最为古老、参与人数最多、传统风俗活动最为集中的一个节日。

其实,在古代是只有一个“年”的。年,古称元旦。元,谓“始”,凡数之始称为“元”。元字在甲骨文中为头部突出的侧立人形,本义即人头,引申表示领头的、首要的、第一的。旦,谓“日”,初升的太阳。甲骨文中的“旦”字,上部是“日”,下部表示地面或水面。其字形象征着太阳刚刚从地面或水面上升起的样子。元旦一词,诠释着一元复始、一轮新年初始的太阳在地平线上冉冉升起的美好意境。

中国的元旦,据说起于三皇五帝之一颛顼,距今已有4000多年的历史。《晋书》记载:“颛顼帝以孟春正月为元,其时正朔元旦之春。”即把正月称为元,初一为旦。元旦这个概念,在不同朝代有不同的称呼。从先秦时期至唐宋元明时期,元旦的称谓有上元、元日、改岁、献岁、岁旦、正旦、正日、元辰、元首、岁朝、元旦、新正、新元等。到了清朝,就一直叫“元旦”或“元日”

了。宋代吴自牧的《梦粱录》卷一亦有“正月”条目:“正月朔日,谓之元旦,俗呼为新年。一岁节序,此为首。”所以,古代过元旦,叫过年。就像现在春节叫过年一样。

说起“年”,更有诗情画意。甲骨文的“年”,上部为“禾”,下部为“人”,一人负禾的形象,象征稻谷成熟,满载而归的样子。这个字形直观地表达了谷物成熟的概念。金文的“年”形状与甲骨文相似,到了小篆,“年”下部的人形变成“千”,本义表示迁移,运送庄稼。隶书和楷书中的“年”字,结构更加规整化,最终形成了现代汉语中使用的“年”字。通过这些演变,可见“年”字不仅保留了其最初表示谷物成熟的意义,还进一步引申为时间单位、年龄等概念,成为汉语中一个重要的词汇。

在远古时期,纪年单位的用语也是随着朝代而变化着的。《尔雅·释天》说:“夏曰岁,商曰祀,周曰年,唐虞曰载。”从农业的角度看,年的产生,最初是指庄稼的一个成长周期,后来引申为“年”这一计时单位,又派生出“年”的庆典祭祀活动。早在夏商周时期,年已有了庆祝丰收祭天和祭祖的习俗,可以认为是“年”节的雏形。从史料记载来看,年节系列风俗活动,也不仅仅是“辟邪驱疫”,更多的是喜气洋洋的年货活动。只是伴随朝代变更,年节的时间亦有变动。夏在正月初一,商在腊月亦一,

周在十一月初一,秦始皇统一六国后定为十月初一,汉武帝太初元年时恢复夏朝以正月初一为元旦的纪年方法,故又称“夏历”,一直沿用至辛亥革命,中华民国建立,孙中山行夏正,顺农时,从公历,所以便统一一定正月初一为春节,而以公历(阳历)1月1日为新年(元旦)。1949年9月27日,第一届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一致通过: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纪年“采用公元”,将公历(阳历)1月1日定为元旦。

“春节”一词,在古代早有记录,只是它不代表古时的元旦和现在的年节,它代表春天的节日立春。通过宋代文天祥的《狱中》诗句“春节前三日,江乡正小年”也可看出,那年立春是在腊月二十三小年(宋朝的小年是在腊月二十三,祭灶的日子)的前三日。而早在南朝梁元帝萧绎的《春日》一诗中,对此亦有描写:“春还春节美,春日春风过。”

“春”是一个美好的字眼,代表着温暖、生长。甲骨文最早的一个“春”字,就像一幅画,画的中心是一个圆形符号,象征太阳,太阳的周围是三株草或禾芽的符号,表示太阳回暖,大地开始孕育生命。后来从隶书就开始简化成“春”一曰“一”,也是会意了甲骨文的字义。如果说远古的春字如画,那么简写的春字应该更像诗,这诗意也昭示着,让众人万物获得三春晖的温暖,多美的意境!所以我们的祖先将立春作为迎接春天到来的节日。而后来将旧年之尾、新年之首、辞旧迎新、承上启下的“年节”,冠以“春节”之名,新春之始,新年之始,可谓最恰当最雅美的称谓。

一夜寒冬至,万里雪花飘。当时令进入岁末,棉衣棉裤竟相成为人们保暖御寒的必需品。现代社会随着科技的发展和文明的进步,即便气温低至零下数十摄氏度,人们也不再担心寒冬的侵袭。但是,千百年前,既没有空调地暖,也没有羽绒服和羊绒衫,身处隆冬季节的古人穿什么呢?

从典籍记载看,古人冬天不但有可供御寒的棉服,而且类型多样、款式新颖,远超现代人所能想象。不过,受贫富差距等客观因素影响,富人和穷人之间的冬衣有着天壤之别。

古代皇室贵族冬天出门可以身着裘皮大衣。《礼记·月令》中记载:“孟冬,天子始裘。”也就是说,进入农历十月,皇帝就已经开始穿裘皮大衣了。《周礼·司服》中也说:“王之吉服:祀昊天上帝,则服大裘而冕,祀五帝,亦如之。”周朝的裘皮大衣不仅是御寒的首选,且还作为礼服的一种在贵胄之间广为流行。

古代的裘裘一般是用羊羔皮或是狐狸皮制作而成,《诗经·郑风·羔裘》一诗中:“羔裘如濡,洵直且侯。”《诗经·桧风·羔裘》中也有“羔裘逍遥,狐裘以朝”的记载,对此,闻一多先生认为,古代的大夫平时穿羔裘,入朝则穿狐裘。由此可见,裘衣不仅是身份的象征,还代表着一个人的品行。唐代时,由于工艺水平和审美度的双向提升,貂裘、豹裘成为贵族子弟的青睐之物,少数士族和富人家庭则有机会穿羊裘、犬裘。

在古代,裘皮大衣多流行于男子之间,女子冬天则更加钟情于羽毛斗篷。如曹雪芹多次在《红楼梦》里说,探春围着大红猩猩毡斗篷,戴着观音兜,宝玉“见外面下雪,便要人去取斗篷”。斗篷早在两晋时期已经出现,名曰鹤氅,这是

古人冬天穿什么取暖

刘中才

一种由鹤类羽毛缝制而成的宽松对襟大衣。明末画家文震亨在《长物志》中将斗篷比喻为“铺地如月,披之则如鹤氅”,因此,明代的斗篷又称为月衣。清初的斗篷做工考究,基本是以缎面作为主料,饰以各类花团织物和动物羽毛,看上去奢华富贵,非普通人所能拥有。清末,随着物质产出的极大改善,一般人家也开始穿戴斗篷用以外出御寒。而且斗篷的样式也别出心裁,如《红楼梦》中提到的翠兰泥斗篷、着绿泥斗篷、玫瑰紫哈喇斗篷,皆是斗篷里的典型代表。

然而,古代生产力低下,无论是裘皮大衣还是缎羽斗篷,都是少数富家贵族的专属,对于多数普通人来说,冬天保暖主要穿毛褐。毛褐一般是用动物的粗毛和麻线织成的毛料衣物,其御寒效果逊于裘皮,但却是古人冬天防寒抗冻的必需品。《诗经·国风·邶风》中所说的“无衣无褐,何以卒岁?”指的就是毛褐。曹植在《杂诗》之二里说:“毛褐不掩形,薇蕨常不充。”可见粗制的毛褐在寒冬时节尚不足以满足保暖的需求,但是穷苦百姓的经济能力仅此而已。因为相比于冬天穿裘衣、盖毡被的落魄人家,毛褐起码可以抵挡强劲的寒风,而纸衣不仅轻薄,而且几无保暖效应。

古代的纸衣多用树皮制作而成,最初出现于南北朝,后在唐宋受到欢迎。《旧唐书·北狄传》中记载:“人悉以纸为衣,或有衣经者”,《新唐书·史思明传》

中也有“方冽寒,人皆连纸褌为裳褌”的记录。唐代安史之乱造成大量贫苦百姓流离失所,每至冬天大批流民无布衣可穿,只好用纸衣代替,以求度过严寒。宋时,受文化习气的影响,士大夫一族也喜欢穿纸衣。但是宋代一些清苦的僧人,因常年专注于修行而事业无成,生活相对拮据,冬天穿纸衣有时是无奈之举。陆游曾经在《雨寒戏作》一诗中,“扫园收榭叶,埽地瓮煖粥。幸有藜烹粥,何惭纸作褌。”可见,在经济相对富庶的宋代,僧人穿纸衣并不鲜见。

晴天穿裘皮或是毛褐御寒是为上举,但在雨雪漫天的天气,古人出门还有一件必不可少的防寒物——蓑衣。柳宗元的《孤舟蓑笠翁,独钓寒江雪》“几度令人浮想联翩,这也足以说明雨雪天气蓑衣的重要性。蓑衣在我国有着数千年的发展史,《诗经·小雅·无羊》中已有“尔牧来蓑,何蓑何笠”的表述。蓑衣最初是由蓑衣草编制而成,蓑衣草韧性强,表面光滑,且透水性强,因此具有较好的防水特性。后来,编制蓑衣的材料由蓑衣草过渡为棕麻,因为棕麻除去具有蓑衣草的质之麻外,保暖效果更佳一筹。

“夜深如雪重,时闻折竹声。”纵使古代的冬天漫长而寒冷,古人同样有冬衣应对数九寒天。尽管效果远不及今天的皮衣皮靴,但是,在出门靠走,信息靠吼的封建社会,无论是裘皮大衣,还是纸衣蓑衣,都足以诠释出古人的聪明才智。